

证券代码：837866

证券简称：数字动力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春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无异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阳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2,581,683.6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636,404.40 元，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44,122,180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1.133217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涉及股本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

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张国飞先生、贺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